



公司法律资讯

杭州市律师协会公司专业委员会

2022 年 3 月刊

目录

一、权威发布	3
(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	3
(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8
(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	11
(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有关问题的意见 (一)	14
二、典型案例	17
(一) 最高检发布第十六批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涉新冠肺炎疫情典型案例	17
(二) 约定限制生产销售并协调价格 “调解协议”被认定违反反垄断法	24
三、推荐阅读	26
(一) 浙江高院与市场监管局签署备忘录合力打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省	26

一、权威发布

(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

发文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2022.02.24

生效日期：2022.03.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文号：法释〔2022〕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22〕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21年12月3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61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2年2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1年12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61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民事案件，依法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民法典第二编至第七编对民事关系有规定的，人民法院直接适用该规定；民法典第二编至第七编没有规定的，适用民法典第一编的规定，但是根据其性质不能适用的除外。

就同一民事关系，其他民事法律的规定属于对民法典相应规定的细化的，应当适用该民事法律的规定。民法典规定适用其他法律的，适用该法律的规定。

民法典及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没有具体规定的，可以遵循民法典关于基本原则的规定。

第二条 在一定地域、行业范围内长期为一般人从事民事活动时普遍遵守的民间习俗、惯常做法等，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十条规定的习惯。

当事人主张适用习惯的，应当就习惯及其具体内容提供相应证据；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查明。

适用习惯，不得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三条 对于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二条所称的滥用民事权利，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行使的对象、目的、时间、方式、造成当事人之间利益失衡的程度等因素作出认定。

行为人以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为主要目的行使民事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构成滥用民事权利。

构成滥用民事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滥用行为不发生相应的法律效力。滥用民事权利造成损害的，依照民法典第七编等有关规定处理。

二、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四条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父母在胎儿娩出前作为法定代理人主张相应权利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五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人民法院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后果，以及标的、数量、价款或者报酬等方面认定。

三、监护

第六条人民法院认定自然人的监护能力，应当根据其年龄、身心健康状况、经济条件等因素确定；认定有关组织的监护能力，应当根据其资质、信用、财产状况等因素确定。

第七条担任监护人的被监护人父母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遗嘱生效时被指定的人不同意担任监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适用民法典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确定监护人。

未成年人由父母担任监护人，父母中的一方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另一方在遗嘱生效时有监护能力，有关当事人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适用民法典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监护人。

第八条未成年人的父母与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订立协议，约定免除具有监护能力的父母的监护职责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协议约定在未成年人的父母丧失监护能力时由该具有监护资格的人担任监护人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依据民法典第三十条的规定，约定由民法典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不同顺序的人共同担任监护人，或者由顺序在后的人担任监护人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九条人民法院依据民法典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指定监护人时，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指定，具体参考以下因素：

- (一) 与被监护人生活、情感联系的密切程度；
- (二) 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顺序；
- (三) 是否有不利于履行监护职责的违法犯罪等情形；
- (四) 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能力、意愿、品行等。

人民法院依法指定的监护人一般应当是一人，由数人共同担任监护人更有利于保护被监护人利益的，也可以是数人。

第十条有关当事人不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的指定，在接到指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的，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指定并无不当，依法裁定驳回申请；认为指定不当，依法判决撤销指定并另行指定监护人。

有关当事人在接到指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后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变更监护关系处理。

第十一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与他人依据民法典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订立书面协议事先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后，协议的任何一方在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前请求解除协议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协议确定的监护人无正当理由请求解除协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协议确定的监护人有民法典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该条第二款规定的有关个人、组织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二条 监护人、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就监护人是否有民法典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应当终止监护关系的情形发生争议，申请变更监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经审理认为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被依法指定的监护人与其他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协议变更监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作出裁判。

第十三条 监护人因患病、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将全部或者部分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当事人主张受托人因此成为监护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四、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宣告失踪案件时，下列人员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四十条规定的利害关系人：

- (一) 被申请人的近亲属；
- (二) 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对被申请人有继承权的亲属；
- (三) 债权人、债务人、合伙人等与被申请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民事主体，但是不申请宣告失踪不影响其权利行使、义务履行的除外。

第十五条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向失踪人的债务人请求偿还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将财产代管人列为原告。

债权人提起诉讼，请求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支付失踪人所欠的债务和其他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将财产代管人列为被告。经审理认为债权人的诉讼请求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财产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失踪人所欠的债务和其他费用。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宣告死亡案件时，被申请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对被申请人有继承权的亲属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四十六条规定 的利害关系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被申请人的其他近亲属，以及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 规定对被申请人有继承权的亲属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四十六条规定 的利害关系人：

- (一) 被申请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均已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
- (二) 不申请宣告死亡不能保护其相应合法权益的。

被申请人的债权人、债务人、合伙人等民事主体不能认定为民法典第四十六条规定 的利害关系人，但是不申请宣告死亡不能保护其相应合法权益的除外。

第十七条 自然人在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的期间适用民法典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自战争结束之日起或者有关机关确定的下落不明之日起计算。

五、民事法律行为

第十八条 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或者口头形式，但是实施的行为本身表明已经作出相应意思表示，并符合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采用其他形式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十九条行为人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或者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价格、数量等产生错误认识，按照通常理解如果不发生该错误认识行为人就不会作出相应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重大误解。

行为人能够证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时存在重大误解，并请求撤销该民事法律行为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是，根据交易习惯等认定行为人无权请求撤销的除外。

第二十条行为人以其意思表示存在第三人转达错误为由请求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适用本解释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故意告知虚假情况，或者负有告知义务的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当事人基于错误认识作出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欺诈。

第二十二条以给自然人及其近亲属等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誉、荣誉、财产权益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其基于恐惧心理作出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胁迫。

第二十三条民事法律行为不成立，当事人请求返还财产、折价补偿或者赔偿损失的，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不可能发生，当事人约定为生效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事法律行为不发生效力；当事人约定为解除条件的，应当认定未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是否失效，依照民法典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认定。

六、代理

第二十五条数个委托代理人共同行使代理权，其中一人或者数人未与其他委托代理人协商，擅自行使代理权的，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等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由于急病、通讯联络中断、疫情防控等特殊原因，委托代理人自己不能办理代理事项，又不能与被代理人及时取得联系，如不及时转委托第三人代理，会给被代理人的利益造成损失或者扩大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的紧急情况。

第二十七条无权代理行为未被追认，相对人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赔偿损失的，由行为人就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承担举证责任。行为人不能证明的，人民法院依法支持相对人的相应诉讼请求；行为人能够证明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各自的过错认定行为人与相对人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的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

- (一) 存在代理权的外观；
- (二) 相对人不知道行为人行为时没有代理权，且无过失。

因是否构成表见代理发生争议的，相对人应当就无权代理符合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承担举证责任；被代理人应当就相对人不符合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承担举证责任。

第二十九条法定代理人、被代理人依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向相对人作出追认的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确认其追认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

七、民事责任

第三十条为了使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针对实施侵害行为的人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正当防卫。

第三十一条对于正当防卫是否超过必要的限度，人民法院应当综合不法侵害的性质、手段、强度、危害程度和防卫的时机、手段、强度、损害后果等因素判断。

经审理，正当防卫没有超过必要限度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正当防卫人不承担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限度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正当防卫人在造成不应有的损害范围内承担部分责任；实施侵害行为的人请求正当防卫人承担全部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实施侵害行为的人不能证明防卫行为造成不应有的损害，仅以正当防卫人采取的反击方式和强度与不法侵害不相当为由主张防卫过当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十二条为了使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免受正在发生的急迫危险，不得已而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紧急避险。

第三十三条对于紧急避险是否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人民法院应当综合危险的性质、急迫程度、避险行为所保护的权益以及造成的损害后果等因素判断。

经审理，紧急避险采取措施并无不当且没有超过必要限度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紧急避险人不承担责任。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限度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紧急避险人的过错程度、避险措施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原因力大小、紧急避险人是否为受益人等因素认定紧急避险人在造成的不应有的损害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受害人依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请求受益人适当补偿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受害人所受损失和已获赔偿的情况、受益人受益的多少及其经济条件等因素确定受益人承担的补偿数额。

八、诉讼时效

第三十五条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三年诉讼时效期间，可以适用民法典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不适用延长的规定。该条第二款规定的二十年期间不适用中止、中断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权利受到损害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其法定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权利受到原法定代理人损害，且在取得、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在原法定代理终止并确定新的法定代理人后，相应民事主体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的，有关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适用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本解释第三十六条规定。

第三十八条诉讼时效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中断后，在新的诉讼时效期间内，再次出现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的中断事由，可以认定为诉讼时效再次中断。

权利人向义务人的代理人、财产代管人或者遗产管理人等提出履行请求的，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的诉讼时效中断。

九、附则

第三十九条本解释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民法典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案件，本解释施行后尚未终审的，适用本解释；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不适用本解释。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发文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2022.03.16

生效日期：2022.03.20

时效性：现行有效

文号：法释〔2022〕9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22〕9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22年1月29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62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20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2年1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62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20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引发的民事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经营者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且属于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及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规定之外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予以认定。

第二条与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的争夺交易机会、损害竞争优势等关系的市场主体，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其他经营者”。

第三条特定商业领域普遍遵循和认可的行为规范，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商业道德”。

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虑行业规则或者商业惯例、经营者的主观状态、交易相对人的选择意愿、对消费者权益、市场竞争秩序、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等因素，依法判断经营者是否违反商业道德。

人民法院认定经营者是否违反商业道德时，可以参考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者自律组织制定的从业规范、技术规范、自律公约等。

第四条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并具有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的标识，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有一定影响的”标识。

人民法院认定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标识是否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应当综合考虑中国境内相关公众的知悉程度，商品销售的时间、区域、数额和对象，宣传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域范围，标识受保护的情况等因素。

第五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标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不具有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

- (一) 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
- (二) 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标识；
- (三) 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以及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
- (四) 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标识。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标识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当事人请求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予以保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条因客观描述、说明商品而正当使用下列标识，当事人主张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一) 含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
- (二) 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以及其他特点；
- (三) 含有地名。

第七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标识或者其显著识别部分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当事人请求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予以保护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八条由经营者营业场所的装饰、营业用具的式样、营业人员的服饰等构成的具有独特风格的整体营业形象，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装潢”。

第九条市场主体登记管理部门依法登记的企业名称，以及在中国境内进行商业使用的境外企业名称，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企业名称”。

有一定影响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人民法院可以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予以认定。

第十条在中国境内将有一定影响的标识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使用”。

第十一条经营者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近似的标识，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当事人主张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人民法院认定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有一定影响的”标识相同或者近似，可以参照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判断原则和方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包括误认为与他人具有商业联合、许可使用、商业冠名、广告代言等特定联系。

在相同商品上使用相同或者视觉上基本无差别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标识，应当视为足以造成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标识相混淆。

第十三条经营者实施下列混淆行为之一，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四项予以认定：

(一) 擅自使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有一定影响的”标识；

(二) 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

第十四条经营者销售带有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标识的商品，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当事人主张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销售不知道是前款规定的侵权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经营者主张不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五条故意为他人实施混淆行为提供仓储、运输、邮寄、印制、隐匿、经营场所等便利条件，当事人请求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予以认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六条经营者在商业宣传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商品相关信息，欺骗、误导相关公众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虚假的商业宣传。

第十七条经营者具有下列行为之一，欺骗、误导相关公众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一) 对商品作片面的宣传或者对比；

(二) 将科学上未定论的观点、现象等当作定论的事实用于商品宣传；

(三) 使用歧义性语言进行商业宣传；

(四) 其他足以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日常生活经验、相关公众一般注意力、发生误解的事实和被宣传对象的实际情况等因素，对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进行认定。

第十八条当事人主张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并请求赔偿损失的，应当举证证明其因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受到损失。

第十九条当事人主张经营者实施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商业诋毁行为的，应当举证证明其为该商业诋毁行为的特定损害对象。

第二十条经营者传播他人编造的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予以认定。

第二十一条未经其他经营者和用户同意而直接发生的目标跳转，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仅插入链接，目标跳转由用户触发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插入链接的具体方式、是否具有合理理由以及对用户利益和其他经营者利益的影响等因素，认定该行为是否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经营者事前未明确提示并经用户同意，以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等方式，恶意干扰或者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人民法院应当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予以认定。

第二十三条对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正当竞争行为，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当事人主张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第四款确定赔偿数额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对于同一侵权人针对同一主体在同一时间和地域范围实施的侵权行为，人民法院已经认定侵害著作权、专利权或者注册商标专用权等并判令承担民事责任，当事人又以该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请求同一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主张判令被告停止使用或者变更其企业名称的诉讼请求依法应予支持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停止使用该企业名称。

第二十六条因不正当竞争行为提起的民事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当事人主张仅以网络购买者可以任意选择的收货地作为侵权行为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七条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但侵权结果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当事人主张由该侵权结果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八条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决定施行以后人民法院受理的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涉及该决定施行前发生的行为的，适用修改前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涉及该决定施行前发生、持续到该决定施行以后的行为的，适用修改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九条本解释自 2022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7〕2 号）同时废止。

本解释施行以后尚未终审的案件，适用本解释；施行以前已经终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解释再审。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22. 03. 01

生效日期： 2022. 03. 1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释〔2022〕8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法释〔2022〕8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已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64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22年2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64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网络经济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的格式条款有以下内容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认定无效：

- (一) 收货人签收商品即视为认可商品质量符合约定；
- (二)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一概由平台内经营者承担；
- (三) 电子商务经营者享有单方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 (四) 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请求调解、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权利；
- (五) 其他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电子商务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内容。

第二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就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四项除外商品做出七日内无理由退货承诺，消费者主张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遵守其承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条消费者因检查商品的必要对商品进行拆封查验且不影响商品完好，电子商务经营者以商品已拆封为由主张不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无理由退货制度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标记自营业务方式或者虽未标记自营但实际开展自营业务所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消费者主张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虽非实际开展自营业务，但其所作标识等足以误导消费者使消费者相信系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自营，消费者主张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五条平台内经营者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其工作人员引导消费者通过交易平台提供的支付方式以外的方式进行支付，消费者主张平台内经营者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责任，平台内经营者以未经过交易平台支付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六条注册网络经营账号开设网络店铺的平台内经营者，通过协议等方式将网络账号及店铺转让给其他经营者，但未依法进行相关经营主体信息变更公示，实际经营者的经营活动给消费者造成损害，消费者主张注册经营者、实际经营者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七条消费者在二手商品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受到损害，人民法院综合销售者出售商品的性质、来源、数量、价格、频率、是否有其他销售渠道、收入等情况，能够认定销售者系从事商业经营活动，消费者主张销售者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承担经营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八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提供的奖品、赠品或者消费者换购的商品给消费者造成损害，消费者主张电子商务经营者承担赔偿责任，电子商务经营者以奖品、赠品属于免费提供或者商品属于换购为由主张免责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九条电子商务经营者与他人签订的以虚构交易、虚构点击量、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宣传的合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认定无效。

第十条平台内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其向消费者承诺的赔偿标准高于相关法定赔偿标准，消费者主张平台内经营者按照承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一条平台内经营者开设网络直播间销售商品，其工作人员在网络直播中因虚假宣传等给消费者造成损害，消费者主张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消费者因在网络直播间点击购买商品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直播间运营者不能证明已经足以使消费者辨别的方式标明其并非销售者并标明实际销售者的，消费者主张直播间运营者承担商品销售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直播间运营者能够证明已经尽到前款所列标明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交易外观、直播间运营者与经营者的约定、与经营者的合作模式、交易过程以及消费者认知等因素予以认定。

第十三条网络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开展自营业务销售商品，消费者主张其承担商品销售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四条网络直播间销售商品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网络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不能提供直播间运营者的真实姓名、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向网络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请求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网络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承担责任后，向直播间运营者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五条网络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对依法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网络直播间的食品经营资质未尽到法定审核义务，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消费者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等规定主张网络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与直播间运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六条网络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直播间销售的商品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消费者依据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等规定主张网络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与直播间运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七条直播间运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经营者提供的商品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仍为其推广，给消费者造成损害，消费者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等规定主张直播间运营者与提供该商品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八条网络餐饮服务平台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和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消费者主张网络餐饮服务平台经营者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九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经营食品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消费者主张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承担经营者责任，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以订单系委托他人加工制作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条本规定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有关问题的意见（一）

发文机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22.02.21
生效日期： 2022.02.2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人社部发〔2022〕9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有关问题的意见 （一）

人社部发〔202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贯彻党中央关于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的要求，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建设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70号），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工作实践，现就完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对调解协议仲裁审查申请不予受理或者经仲裁审查决定不予制作调解书的，当事人可依法就协议内容中属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受理范围的事项申请仲裁。当事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十六条规定申请支付令被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督促程序后，劳动者依据调解协议直接提起诉讼的；

（二）当事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十条规定的调解组织主持下仅就劳动报酬争议达成调解协议，用人单位不履行调解协议约定的给付义务，劳动者直接提起诉讼的；

（三）当事人在经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主持下就支付拖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事项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当事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不予确认，劳动者依据调解协议直接提起诉讼的。

二、经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生效后，当事人可以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确认调解协议效力。

三、用人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条规定，要求劳动者承担赔偿责任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依法受理。

四、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后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申请人再次申请仲裁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受理。

五、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支付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赔偿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用人单位系合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可以依法裁决或者判决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

劳动者基于同一事实在仲裁辩论终结前或者人民法院一审辩论终结前将仲裁请求、诉讼请求由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变更为支付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六、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认可的证据，经审判人员在庭审中说明后，视为质证过的证据。

七、依法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在诉讼期间提交仲裁中未提交的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要求其说明理由。

八、在仲裁或者诉讼程序中，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或者对于己不利的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但下列情形不适用有关自认的规定：

- (一) 涉及可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 涉及身份关系的；
- (三) 当事人有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可能的；
- (四) 涉及依职权追加当事人、中止仲裁或者诉讼、终结仲裁或者诉讼、回避等程序性事项的。

当事人自认的事实与已经查明的事实不符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不予确认。

九、当事人在诉讼程序中否认在仲裁程序中自认事实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 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的；
- (二) 自认是在受胁迫或者重大误解情况下作出的。

十、仲裁裁决涉及下列事项，对单项裁决金额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适用终局裁决：

- (一) 劳动者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工资；
- (二) 停工留薪期工资或者病假工资；
- (三) 用人单位未提前通知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一个月工资；
- (四) 工伤医疗费；
- (五) 竞业限制的经济补偿；
- (六)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第二倍工资；
- (八) 违法约定试用期的赔偿金；
- (九) 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 (十) 其他劳动报酬、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

十一、裁决事项涉及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就同一案件应当作出非终局裁决。

十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按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第四款规定对不涉及确认劳动关系的案件分别作出终局裁决和非终局裁决，劳动者对终局裁决向

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用人单位向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终局裁决、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对非终局裁决向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审理申请撤销终局裁决案件的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该案件必须以非终局裁决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另案尚未审结的，可以中止诉讼。

十三、劳动者不服终局裁决向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中级人民法院对用人单位撤销终局裁决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裁定驳回申请，用人单位主张终局裁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基层人民法院应当一并审理。

十四、用人单位申请撤销终局裁决，当事人对部分终局裁决事项达成调解协议的，中级人民法院可以对达成调解协议的事项出具调解书；对未达成调解协议的事项进行审理，作出驳回申请或者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

十五、当事人就部分裁决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仲裁裁决不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提起诉讼的裁决事项属于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范围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理。当事人未提起诉讼的裁决事项属于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范围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判决主文中予以确认。

十六、人民法院根据案件事实对劳动关系是否存在及相关合同效力的认定与当事人主张、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法律关系性质或者民事行为效力作为焦点问题进行审理，但法律关系性质对裁判理由及结果没有影响，或者有关问题已经当事人充分辩论的除外。

当事人根据法庭审理情况变更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并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重新指定举证期限。

不存在劳动关系且当事人未变更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十七、对符合简易处理情形的案件，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按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六十条规定，已经保障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权利，根据案件情况确定举证期限、开庭日期、审理程序、文书制作等事项，作出终局裁决，用人单位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申请撤销终局裁决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十八、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认为已经生效的仲裁处理结果确有错误，可以依法启动仲裁监督程序，但当事人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除外。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重新作出处理结果后，当事人依法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十九、用人单位因劳动者违反诚信原则，提供虚假学历证书、个人履历等与订立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构成欺诈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主张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二十、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存在前款情形，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为由要求用人单位支付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之后的第二倍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二十一、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典型案例

（一）最高检发布第十六批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涉新冠肺炎疫情典型案例

3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十六批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涉新冠肺炎疫情典型案例，涉及消极、懈怠执行区域疫情防控措施，伪造核酸检测证明供物流行业使用，伪造核酸检测报告、破坏进口冷链食品管理秩序等妨害疫情防控秩序的犯罪行为。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包括拒不执行航空运输领域消毒保洁等防疫措施的缪某某、汪某某等人妨害传染病防治案，为躲避疫情偷渡入境引发全城封控的杨某甲、杨某乙偷越国境、妨害传染病防治案，进口冷链食品存储、运输、销售过程中伪造核酸检测报告的被告单位某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人李某甲等人妨害传染病防治案，为数百名运煤车司机伪造核酸检测报告的梁某某伪造事业单位印章案，严重违反防控规定造成疫情广泛传播的毛某某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案，核酸检测过程中持刀砍砸隔离设施、殴打防控人员的温某某妨害公务案。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格在法治轨道上依法战疫，有力维护疫情防控秩序。据统计，截至2022年2月，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疫情案件7047件9377人，不捕1584件2528人；起诉11340件15666人，不诉1437件2393人。

对于当前国内外疫情防控复杂性、艰巨性和反复性突出等特点给疫情防控工作带来的新挑战，3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对疫情防控工作作出“努力用最小的代价实现最大的防控效果”等重要指示，要求从严从实开展防控工作。

最高检第一检察厅负责人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做好疫情防控、统筹经济社会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从近期检察机关办理的妨害疫情防控秩序犯罪情况看，这些违法犯罪活动涉及多行业、多领域，具体行为呈现不同特点，有的危害后果和情节较为严重。特别是在当前国际疫情迅猛发展、国内疫情多点暴发的形势下，能否严格落实机场、边境口岸等重点区域，环境消杀、物流快递等重点行业，核酸检测、封控管理等重点环节的防控措施，直接关系到“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能否实现。此次典型案例的发布，目的在于指导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涉疫情防控案件，尽快遏制疫情扩散蔓延势头，进一步引导人民群众自觉遵守疫情防控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好“努力用最小的代价实现最大的防控效果”。

案例一：拒不执行航空运输领域消毒保洁等防疫措施的缪某某、汪某某等人妨害传染病防治案

2020年3月，南京某某卫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卫生公司）与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南京营业部签订《消毒处理委托协议书》，由某某卫生公司承接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的航空器消毒处理服务业务。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某某卫生公司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局和海关总署发布的相关防控方案和操作技术指南，制定了该公司《检疫处理操作（新冠肺炎）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在《方案》起草过程中，某某卫生公司总经理缪某某、分管机场检疫处理部和质量技术部的副总经理汪某某、机场检

疫处理部主持工作的副经理杨某某等人针对上述操作技术指南中“应使用含消毒剂的抹布对重点部位进行擦拭”等规定，以人力紧张、工作量较大、增加成本为由，将“抹布擦拭消毒”改为“消毒液喷洒消毒”。2020年4月，某某卫生公司《方案》实施。其后的消毒作业中，某某卫生公司未组织开展针对新冠肺炎病毒的消毒作业培训，消毒作业中普遍存在消毒时间短、消毒剂用量不足并虚假填报消毒记录单的现象。12月，某某卫生公司被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投诉。接到投诉后，缪某某、汪某某、杨某某三人召集某某卫生公司机场检疫部全体人员开会，从节约成本、创造利润的角度考虑并未整改。后某某卫生公司向中国东方航空公司反馈了虚假的整改意见。

2021年5月11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公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规定，机场等重点场所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重点场所和单位卫生防护指南》的要求。该指南规定，民航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重点人员防控按照最新版《运输航空公司、运输机场疫情防控技术指南》实施。至2021年7月20日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新冠肺炎疫情暴发，某某卫生公司《方案》未作更新。

2019年12月，上海某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环境公司）与东部机场集团达成《飞机客舱保洁服务合同》协议，由某某环境公司承接南京禄口国际机场T2航站楼国际航班以及T1、T2航站楼部分国内航班的飞机客舱保洁业务。2021年2月，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的《运输航空公司、运输机场疫情防控指南（第七版）》规定“入境保障区域工作人员应避免与旅客和其他人员同时混用公共设施，尽量固定工作及上下班路线，避免与为国内旅客提供服务的员工混流”，同时明确了“个人防护用品穿脱顺序”。某某环境公司总经理凌某某、负责某某环境公司南京分公司全面工作的负责人张某某、负责某某环境公司南京分公司日常运行工作的项目经理唐某某明知上述规定，但为节省成本、追逐利润，一直将保洁人员混合使用，保洁员休息室、摆渡车等设施也一并混用，企图通过混岗混流做到国际、国内航班保洁“两不误”；同时，该公司从未组织保洁员工开展规范穿脱防护服的培训，甚至在2021年1月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发现、通报某某环境公司保洁员防护服穿脱、垃圾袋捆扎不符合防疫要求等问题时，唐某某仍未向凌某某、张某某汇报，直接出具整改反馈意见但未实际落实。此外，某某环境公司南京分公司未落实重点岗位员工健康状况监测的要求，在2020年中期新冠肺炎疫情趋于平稳后便不再上报，凌某某、张某某对此未进行监管。

2021年7月10日，中国国际航空CA910航班从俄罗斯莫斯科飞抵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其中乘客于某（后经认定系本次疫情的唯一传染源，其所携带病毒为本次江苏全省疫情的父代病毒）出现新冠肺炎症状，航班入境后，由某某卫生公司负责航空器消毒、某某环境公司负责客舱保洁。该航空器应进行消毒的面积为279.1平方米，根据相关操作技术指南，消毒作业时间为10分钟，消毒剂季铵盐用量应为4200ml至5600ml之间，对通道区、盥洗区及厨房等重点区域应使用含消毒剂的抹布擦拭表面。但在实际消毒作业中，某某卫生公司消毒人员按照130平方米的面积对客舱进行消毒，两名消毒人员分别在客舱内停留3分46秒和6分21秒，消毒剂季铵盐用量约2900ml，也未对重点区域使用含消毒剂的抹布进行擦拭。因消毒时间、消毒剂用量严重不足，消毒操作不规范，导致客舱内新冠肺炎病毒未能彻底杀灭，仍残留在盥洗区等部位。某某卫生公司消毒结束后，某某环境公

司保洁人员进入客舱进行保洁。在保洁过程中，出现保洁人员现场脱卸防护服不规范、橡胶手套未覆盖防护服袖口、作业过程中手套滑落、用手套擦拭面部及接触皮肤等不规范问题，导致保洁人员接触并感染新冠肺炎病毒。随后，因某某环境公司将国际、国内航班保洁人员混岗混流，共用摆渡车、休息室，导致新冠肺炎病毒在该公司保洁人员之间传播。2021年7月12日、7月13日，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开展核酸检测例行“周周检”，某某环境公司保洁人员漏检16人（漏检人员中有6人感染新冠肺炎病毒）；7月15日至7月19日，某某环境公司5名保洁员先后出现发热、咳嗽、咽痛、乏力等症状前往医院就诊，唐某某对上述情况均不掌握，导致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未被第一时间发现，病毒进一步向南京禄口国际机场进而向社会传播。

2021年7月19日，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开展核酸检测“周周检”，发现9管混采咽拭子检测呈阳性，感染者均为机场保洁人员和地面服务人员。江苏省、南京市随即启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机制。随后，江苏省南京市、扬州市等地出现大规模新冠肺炎疫情。7月19日至8月30日，江苏省累计报告本土确诊病例820例，给人民群众健康和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特别严重的后果。

2021年8月9日，经江苏省公安厅指定管辖，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润州分局先后对某某卫生公司、某某环境公司以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立案侦查，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和取保候审措施。9月16日，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三级检察机关成立联合办案团队，启动一体化办案机制，同步派员开展提前介入工作。11月22日，侦查机关以犯罪嫌疑人缪某某、汪某某、杨某某、凌某某、张某某、唐某某等6人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提请批准逮捕。12月11日，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缪某某等5人批准逮捕，对因身体状况不适宜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张某某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案例二：为躲避疫情偷渡入境引发全城封控的杨某甲、杨某乙偷越国境、妨害传染病防治案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云南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发布第12至第15号通告。根据这些文件规定，14天内有疫情严重国家和地区旅居史，无症状的入境人员，一律由入境地州市组织集中隔离观察14天，全部开展核酸检测；核酸检测阳性或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入境人员，及时转送定点医疗机构检查；所有14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入滇人员，均应如实申报个人信息，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凡涉嫌故意隐瞒境外旅居史、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接触史、不如实申报健康状况、拒绝接受医学检测和集中隔离等疫情防控措施的，作为失信人员纳入个人信用档案，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云南省德宏州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和瑞丽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也相继发布了相关疫情防控政策。

2020年期间，因疫情影响边境口岸封关，杨某甲先后五次从缅甸木姐至中国瑞丽往返偷渡。期间，2020年8月15日，杨某甲与丁某某在缅甸聚餐。次日，杨某甲得知丁某某为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后其与被告人杨某乙等人在其境外的家中共同生活十余天。随着缅甸疫情的暴发，杨某甲因担忧自身感染，为尽快进行核酸检测和及时得到救治，于同年8月30日在奥某某（另案处理）的组织下从缅甸偷渡进入我国境内。8月31日，杨某甲到云南德宏州人民医院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当日下午，其得知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IGG检测结果为弱阳性。德宏州人民医院医生对其进行询问，其隐瞒境外旅居史和密

切接触史，称自己长期住在瑞丽市从事化妆品销售工作。后杨某甲使用手机百度搜索 IGG 检测弱阳性，发现其结果是已经感染过并恢复。同年9月1日，被告人杨某甲明知杨某乙已经有新冠肺炎部分症状，为了让杨某乙到国内躲避缅甸疫情及尽快进行核酸检测和救治，便再次找到奥某某等人，让其安排杨某乙等人偷渡进入我国。9月3日，杨某乙携带3名子女、2名保姆在奥某某等人的组织下，从境外偷渡进入我国。杨某乙等人回到瑞丽某小区的家中后，未执行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和相关部门疫情防控规定，隐瞒境外旅居史、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接触史、个人健康状况等情况，拒绝接受医学检测和执行集中隔离等疫情防控措施，并多次出入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频繁在当地菜市场、健身房、餐厅、商业城、住宅小区等人员密集场所活动。9月10日，杨某乙以陈某某身份信息在当地医院进行了核酸检测。9月12日，杨某乙被确诊感染新冠肺炎。后民警经多方查找，确定了杨某乙系核酸检测人，但杨某乙予以否认。卫健部门用负压救护车将杨某甲、杨某乙等共同居住的7人送至瑞丽市人民医院。在瑞丽市人民医院，杨某乙才承认是自己冒用陈某某的身份信息在医院做的核酸检测。由于杨某甲、杨某乙违反疫情防控的一系列行为，造成了201名密切接触者集中医学隔离观察、瑞丽市全城封闭和居民居家隔离，市区全员开展核酸检测，市区营业场所停业，学校推迟开学等结果，给瑞丽市居民的生活、生产、工作、学习造成严重影响，致使瑞丽市的经济蒙受重大损失。

2020年9月12日，瑞丽市公安局在查找名为“陈某某”的新冠肺炎核酸检测呈阳性疑似病例的过程中发现，杨某乙系偷渡入境后冒用他人信息进行核酸检测，于当日立案侦查。同年10月15日，杨某甲被刑事拘留；12月2日，杨某乙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2020年11月13日，瑞丽市公安局提请瑞丽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杨某甲，11月20日，瑞丽市人民检察院对杨某甲作出批准逮捕决定。12月22日，瑞丽市公安局侦查终结后将本案移送瑞丽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1年1月5日，瑞丽市人民检察院以杨某甲、杨某乙涉嫌偷越国境罪、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起诉到瑞丽市人民法院。同年12月19日，瑞丽市人民法院以偷越国（边）境罪、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判处杨某甲有期徒刑两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杨某乙有期徒刑两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刑满后驱逐出境。

云南检察机关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制发检察建议，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治理建议，推动边境防控体系的完善，有效遏制偷渡分子带疫入境。同时，加强以案释法工作，通过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升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依法防疫意识，引导全社会依法防疫、战疫。

案例三：进口冷链食品存储、运输、销售过程中伪造核酸检测报告的被告单位某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人李某甲等人妨害传染病防治案

某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公司）是一家经营进口冷冻肉类产品销售业务的公司，该公司将进口的冷冻肉类存放在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的某农贸有限公司冷库中，然后再对外销售。按照当地防疫规定，冷链食品出、入库时均需要经营者提前24小时报备，并对食品外包装进行核酸检测，检测合格后的方可出、入库。在销售时，部分购买方会要求该公司提供冷链食品的核酸检测报告。

2020年11月7日凌晨4时，某某公司自国外采购的一批冷链牛肉制品到达济南，被告人李某甲（某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全部事宜）为使该批进口冷链食品快速入库、出库，并在购买方有需求时，方便向购买方提供相应的核酸检测报告，指使、纵容被

告人李某乙（某某公司内勤，负责货物核酸检测联系工作）伪造核酸检测报告，将之前存有的济南某医学检验实验室核酸检测报告电子版真件的样本名称、批次，更改为本次货物的名称、批次，负责人改为被告人李某丙（某某公司销售人员，负责公司货物销售），并将该报告发给被告人陈某某（某某公司库管，负责公司货物出、入库的管理）。被告人陈某某在明知核酸检测报告系被告人李某乙伪造，且出、入库冷链食品未进行核酸检测的情况下，仍使用该报告办理出、入库手续。被告人李某丙在明知核酸检测报告系被告人李某乙伪造的情况下，仍在销售冷链食品时向购买方提供。之后该批次冷链牛肉制品陆续违规售出。其中 90 件在销往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后，经当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检测，发现其中 1 件冷冻牛肉外包装新冠病毒检测呈阳性，梁山县对该 90 件牛肉全部封存，并向相关部门通报该情况。济南、济宁多地疫情防控机构启动了应急预案，为该批次冷链牛肉制品的封存回收、产品核酸检测、人员隔离管控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除对冷库内存储的冷链食品全部封存并进行检测外，还对相关从业人员及周边群众进行了隔离，耗费了大量时间和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和调查、排查工作。经核查，累计动用执法人员 1960 人次、车辆 280 台次。

2020 年 11 月 14 日，济南市公安局历城分局以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对本案立案侦查，同年 12 月 15 日以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李某甲、李某乙、陈某某、李某丙。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后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2021 年 2 月 7 日，本案被移送审查起诉。2021 年 3 月 5 日，历城区检察院对某某公司、李某甲、李某乙、陈某某、李某丙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向历城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公诉。2021 年 6 月 4 日，历城区法院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判处被告人李某甲等人七个月至十个月有期徒刑，判处某某公司罚金五万元。一审宣判后，被告单位及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针对案件办理中发现的防疫管控漏洞，及时与疾控、公安、运输等部门沟通联络，反馈办案中发现的问题，特别是针对冷链食品集中储存管理中存在的漏洞，推动济南市建立完善了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专仓制度，设立 2 家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专仓，对进口冷链食品集中开展核酸检测和预防性全面消毒，进一步强化对涉冷链食品企业的日常监管和检测工作；同时，加强了对冷链食品运输、销售环节的核酸检测报告发放、核销的严格管控，加强对直接接触冷链食品从业人员的防护和健康监测，阻断疫情传播链条，织密疫情防控网。

案例四：为数百名运煤车司机伪造核酸检测报告的梁某某伪造事业单位印章案

山西省吕梁市岚县当地从事煤运司机职业的人数众多，疫情暴发以来，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货运司机在运煤途中经过卡口、进入煤场时都需要出具核酸检测报告。被告人梁某某在岚县经营一家以婚纱摄影为主的影音工作室。由于在医院做核酸检测需要排队，时间较长，2021 年 8 月下旬，当地一运煤车司机为图省事，找梁某某询问是否可以修改核酸检测报告时间，并向梁某某提供了加盖“岚县人民医院核酸检测电子专用章”的真实核酸检测报告。

梁某某虽然考虑过修改核酸检测报告的行为可能会引发疫情蔓延和传播的风险，但认为该县属于低风险地区，因有利可图，遂将该报告扫描，使用 Photoshop 软件修改了核酸检测时间，并将报告中岚县人民医院核酸检测专用章的颜色加深，模仿审核医生的签名，然后打印伪造的核酸检测报告书，并向煤运车司机收费 5 元。后该司机将梁某某可以伪造核酸检测报告的消息，发送到煤运车司机微信群中，不少司机在微信上添加梁某某为好

友，通过微信将相关信息发送给梁某某，以每份 5 元的价格，由梁某某制作伪造的核酸检测报告。

从 2021 年 8 月到 2021 年 10 月案发前，梁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使用上述手段为 252 人伪造核酸检测报告 621 份，非法获利 3105 元。截至目前，经对所有涉案司机进行核酸检测，均为阴性。后经人举报，梁某某被抓获归案。

本案 2021 年 10 月 28 日由岚县公安局立案侦查。2022 年 1 月 10 日，岚县公安局以梁某某涉嫌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向岚县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经讯问，梁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同年 1 月 21 日，岚县人民检察院向岚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 月 17 日，经公开开庭审理，岚县人民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认定被告人梁某某犯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检察机关在办案中，针对打印店、复印店等图文制作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核酸检测报告、运煤车司机使用虚假核酸检测报告这一隐患，分别向岚县公安局、岚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发出检察建议。根据检察机关建议，岚县公安局对该县城打印图文制作单位和个人开展排查，并将使用虚假核酸检测报告人员的户籍信息提供给县卫生体育和健康局及疾控中心；岚县卫生体育和健康局对涉及的所有司机进行核酸检测，结果全部为阴性；岚县人民医院在其出具的核酸检测报告纸质版上增加防伪标识，进一步完善了疫情防控措施。

案例五：严重违反防控规定造成疫情广泛传播的毛某某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案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 日，犯罪嫌疑人毛某某多次在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某棋牌室打牌，一同打牌的有多名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的清洁工作人员。

同年 7 月 20 日 22 时 55 分，南京发布《关于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发生新冠病毒检出阳性情况的通报》，要求组织开展核酸检测，市民需支持配合。当晚 23 时始，居住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某小区的毛某某接到邻居杨某某的电话提醒下楼做核酸，并听到小区喇叭通知，毛某某轻率地认为自己不可能感染新冠病毒，未参加核酸检测。

7 月 21 日，因担心疫情严重无法离开南京（每月中下旬，毛某某需赴其母医保参保地扬州报销医药费并购买药品），毛某某于 6 时 40 分许乘坐公交车到江宁汽车客运站，经测温、登记苏康码后，于 8 时 40 分乘坐大巴离开南京，10 时许到达扬州西部客运枢纽。经查验身份证、健康码、行程码、测量体温后，毛某某被车站工作人员留下进一步核实情况，并被告知扬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同时签署内容含“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需到居住地社区报备”的《承诺书》。后毛某某乘坐公交车到扬州市邗江区某小区其姐家中。同日中午，毛某某所居住南京小区的邻居杨某某、同学韩某某电话告知毛某某南京新冠疫情严重，提醒其尽快进行核酸检测。毛某某不以为然，并于当日下午至扬州某棋牌室打牌三小时，全程未佩戴口罩。同时，棋牌室也没有执行要求戴口罩、测体温等防疫措施。

7 月 22 日，毛某某出现流鼻涕、轻度发热症状后，依旧没有采取防护措施即前往棋牌室打牌。同日 17 时许，扬州指挥部发布《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通告》，要求 7 月 6 日以来有南京市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主动向社区报告，立即开展核酸检测，并在电视、报刊、抖音、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发布。同日，与毛某某在南京棋牌室打牌的高某某被确诊为新冠阳性。

7 月 23 日，毛某某仍未采取防护措施继续外出购物、打牌。

7月24日12时许，毛某某丈夫赵某通过微信告知毛某某其居住的南京某小区有确诊病例，已被调整为中风险地区，小区已于23日18时起被封闭。毛某某仍未按照防疫要求向扬州当地社区报备，也未进行核酸检测，继续前往棋牌室打牌、外出购物、就餐，期间未佩戴口罩。

7月25日、26日，毛某某发热症状持续，在家休息。

7月27日14时9分，扬州警方接到知情群众举报称毛某某从南京中风险地区到达扬州且身体出现发热等症状后，会同扬州当地社区寻找毛某某，并至社区卫生站询问。14时46分，毛某某因病情加重，前往社区卫生站就诊，表示自己发热需要挂水治疗。卫生站按规定拒绝接诊发热病人，并且告知毛某某需要至正规医院发热门诊就医，同时询问毛某某是否为社区正在寻找的相关人员，其予以否认。后毛某某自行前往扬州友好医院就诊，途中多次接到警方、疾控部门电话联系，均不回答问题或挂断电话。15时许，毛某某在接受友好医院问询时，故意隐瞒了南京中风险地区旅居史，谎称在一个月前即从南京至扬州，并否认有发热、咳嗽等症状。警方获知毛某某在友好医院后，立即前往该处将其控制，并询问其14天活动轨迹和接触史，毛某某未如实告知。鉴于毛某某多次拒不配合调查，具有较大感染风险，当晚被转移至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隔离就诊。7月28日，毛某某被确诊感染新冠肺炎。期间公安机关多次对毛某某进行询问、讯问，其直至9月13日第4次接受讯问时才全部交代自己的活动轨迹和接触史。

毛某某确诊感染新冠肺炎导致扬州友好医院被封闭，大量医护人员被隔离。经查，毛某某密切接触者169人、次密接570人被采取隔离措施，其中70人确诊，当地政府为疫情防控耗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毛某某的行为严重妨害了扬州疫情防控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2021年7月29日，因涉嫌犯罪，公安机关对毛某某立案侦查。扬州市邗江区检察院立即与公安机关协调提前介入，省、市、区检察院一体化办案，派员引导案件侦查工作，收集固定关键性证据，同时依法能动履职，助力有关部门加强对棋牌室等场所的管理，出台相关规定，压实经营者的社会主体责任，堵塞疫情防控漏洞。8月17日，公安机关对毛某某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强制措施。2022年2月15日变更强制措施为刑事拘留。2月21日，公安机关以毛某某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提请批准逮捕，2月27日，检察机关对其批准逮捕。

案例六：核酸检测过程中持刀砍砸隔离设施、殴打防控人员的温某某妨害公务案

2022年3月11日，辽宁省阜新市报告1例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3月15日，新增1例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系阜新市首例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为抑制疫情传播，该市市委、市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组织全县开展为期2天的农村乡镇第一次全员核酸检测工作，大固本镇人民政府按照行政职权规定平安地村委会人员以及相关医务人员、志愿者等人员组成核酸检测组在核酸检测点执行任务，要求全体乡镇居民分时段前往核酸检测点参加核酸检测。

2022年3月17日8时许，大固本镇平安地村村民、被告人温某某酒后步行至该村核酸采集点，被工作人员告知其所在村下午进行核酸检测。当日10时许，温某某再次来到检测现场，无故要求插队提前进行核酸检测，被工作人员制止后返回住所。因对现场工作人员怀恨在心，温某某萌生持刀恐吓现场工作人员的想法，手持菜刀返回核酸检测点，不顾

现场工作人员劝阻，对工作人员进行辱骂，用拳头击打工作人员徐某某的面部，并持刀对现场工作人员挥舞，用手将现场工作人员防护服扯坏，对现场隔离设施进行砍、砸，造成被害人徐某某左侧眼角、左侧颜面部软组织挫伤，现场隔离设施毁坏，核酸检测进程受阻。后温某某被公安民警当场抓获。温某某对其行为供认不讳。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公安局以涉嫌妨害公务罪于2022年3月17日对温某某立案侦查。3月21日，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对温某某批准逮捕。3月22日，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公安局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于当日对被告人温某某涉嫌妨害公务罪依法提起公诉。同年3月27日，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温某某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

（二）约定限制生产销售并协调价格 “调解协议”被认定违反反垄断法

（2021）最高法知民终1298号“无励磁开关”横向垄断协议上诉案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及专利“调解协议”的垄断协议纠纷上诉案【（2021）最高法知民终1298号，上诉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武汉泰普变压器开关有限公司垄断协议纠纷案】，认定涉案“调解协议”构成横向垄断协议，且涉案“调解协议”内容与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无实质关联，违反反垄断法强制性规定，改判确认涉案“调解协议”全部无效。

2015年10月，武汉泰普变压器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普公司）起诉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公司）侵害其“一种带屏蔽装置的无励磁开关”发明专利权（以下简称涉案专利权，该案以下简称2015年专利侵权纠纷）。

2016年1月，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行签署《调解协议》，约定内容包括：华明公司仅能生产特定种类的无励磁分接开关，对其他种类的无励磁分接开关只能通过泰普公司供货转售给下游客户，且销售价格要根据泰普公司的供货价格确定；在海外市场，华明公司为泰普公司持股的公司做市场代理，不得自行生产或代理其他企业同类产品，且销售价格与泰普公司的供货价格一致。同月，泰普公司向法院申请撤回2015年专利侵权纠纷案的起诉，并获得准许。

2019年6月，华明公司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主张涉案“调解协议”违反反垄断法，应认定无效。

一审法院认为，涉案“调解协议”不属于垄断协议，判决驳回华明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华明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判断涉案“调解协议”是否因违反反垄断法强制性规定而无效，首先要判断涉案“调解协议”是否构成反垄断法所明文禁止的横向垄断协议，进而再判断协议应被全部无效还是部分无效。

首先，关于涉案“调解协议”是否构成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所明文禁止的横向垄断协议，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华明公司、泰普公司均生产、销售无励磁分接开关，且双方均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双方之间存在反垄断法意义上的竞争关系。涉案“调解协议”以第一条、第五条、第十条为核心，约定停止生产特定品种商品、限制特定品种商品销售、协调及固定价格，并辅之以信息联络、违约惩罚等手段，强化了分割销售市场、限制商品

生产和销售数量、固定商品价格的效果，符合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形式要求。由于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明文列举的五种类型垄断协议，属于常见的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典型的横向垄断协议类型，一旦达成，一般就会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实际效果或潜在效果，可以推定其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因此，泰普公司应当对涉案“调解协议”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承担举证责任。泰普公司并无充分证据证明涉案“调解协议”具有促进竞争的效果且该效果超过了其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故应当认定涉案“调解协议”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另外，在案证据也显示，涉案“调解协议”签署后，泰普公司向华明公司发送的指导价格表中无励磁分接开关的单价均远高于华明公司自身对外的销售价格；双方法定代表人的微信聊天记录也显示，泰普公司曾多次向华明公司提出要保持高价。可见，涉案“调解协议”的实施将导致相关产品价格上涨，损害下游经营者及终端用户的利益。

其次，关于涉案“调解协议”与专利侵权纠纷之间的关系，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中，双方2015年专利侵权纠纷涉及泰普公司拥有的涉案专利权，其技术效果主要在于降低开关制造成本，增强开关使用的稳定性、可靠性，属于对无励磁分接开关的改进，并非无励磁分接开关领域无法回避的基础性专利。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保护的是一种带有特定结构的屏蔽装置的无励磁分接开关，不涉及特定类型或形状的无励磁分接开关，而涉案“调解协议”以无励磁分接开关的型式划分产品，将其分为笼形、非笼形；在海外市场，又以无励磁分接开关的生产企业划分产品，将其分为泰普公司所参股的泰普联合公司生产的开关和其他企业生产的开关，并以上述划分为基础对华明公司生产和销售某些特定类型的无励磁分接开关加以限制，但这种限制与涉案专利的权利保护范围并无实质关联。

如前文分析，华明公司与泰普公司在无励磁分接开关市场存在竞争关系，涉案“调解协议”对无励磁分接开关市场进行划分，并以此对协议所涉及产品的销售价格、生产数量、销售数量、销售种类、销售地域等加以限制，排除、限制了经营者之间的正常竞争。可见，涉案“调解协议”与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缺乏实质关联性，其核心并不在于保护专利权，而是以行使专利权为掩护，实际上追求分割销售市场、限制商品生产和销售数量、固定价格的效果，属于滥用专利权，构成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的规定。因此，泰普公司拥有并行使涉案专利权这一事实并不能够排除涉案“调解协议”的违法性。

最后，关于涉案“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涉案“调解协议”第一条、第五条、第十条违反反垄断法第十三条关于禁止达成横向垄断协议的规定，而泰普公司未主张该协议具有反垄断法第十五条所规定的豁免事由，因此，涉案“调解协议”的第一条、第五条、第十条应当认定无效。且上述三个条款为涉案“调解协议”的核心条款，其他条款均属于围绕上述三个条款对双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其根本目的在于通过对无励磁分接开关市场排除、限制竞争，以实现垄断利益，故涉案“调解协议”在剥离上述三个条款后缺乏独立存在的意义，应当认定全部无效。

综上，涉案“调解协议”因违反反垄断法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全部无效。该案裁判有关滥用专利权达成的横向垄断协议的分析判断方法，对于专利权人依法行使权利、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具有一定参考意义。

三、推荐阅读

(一) 浙江高院与市场监管局签署备忘录合力打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省

来源：人民法院报发布时间：2022-03-31

日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与省市场监管局签署《合力打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省备忘录》，合力打造保护最严、创造最活、生态最优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省。

备忘录共八条主要内容、三项保护机制，覆盖了现阶段知识产权司法与行政协同保护的方方面面，对更好实现司法保护、行政保护优势互补具有重要意义。

备忘录明确，浙江高院与省市场监管局将进一步完善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重大决策特别征询制度，共同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统一司法裁判与行政执法标准。

同时，备忘录还提出司法与行政协同保护新思路与新举措：联合建立“知识产权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信用惩戒措施，推动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共同加强跨市域专利案件司法行政协作，建立与专利技术类案件集中管辖布局相匹配的司法行政对接机制；共同推进知识产权领域数字化改革，合力打造“浙江知识产权在线”

“凤凰知识产权智审”等协同应用系统；共同探索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聚焦大数据、地理标志、电子商务、直播带货、网络不正当竞争、反垄断等知识产权问题开展联合调查研究。

据悉，2021年，浙江全省诉前和诉后进入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处理的知识产权案件分别为21536件和14085件，诉前调解成功率为31.55%。全省市场监管部门成功调解各类知识产权纠纷5180件，调解成功率为46.35%，其中诉前调解案件2168件、法院司法确认7件。（记者 余建华）